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world map rendered in a light blue color, set against a darker blue background with a grid pattern. Binary code (0s and 1s) is scattered across the map, particularly along the right edge and top. The title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is written in a large, white, serif font, centered at the top.

#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4年第4期  
(总第14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2014年6月

# 目录

##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专利法的实施情况.....	3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和管理办法出台》.....	3
北京：以《北京条约》为新起点打造“版权之都”.....	4
政策追赶技术 深圳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5
《爸爸 2》引版权纷争 视频网站盈利或成可能.....	5
2013 年中国专利审查质量社会公众满意指数升至 81.8.....	6
我国开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	6
“剑网 2014”专项行动启动.....	7
6 月 1 日起 侵权假冒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开.....	7
《商标评审规则》于 6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国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企业加速国际专利布局.....	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WIPO 共同推进 PCT 工作.....	9
《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方案》获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	10
工商局就禁止滥用知识产权限制竞争规定征求意见.....	10
全国知识产权人才评价制度研讨班在京举行.....	11

## 国内特别关注

搜狐诉“今日头条”盗版侵权.....	12
--------------------	----

##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美国发布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13
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对计算机专利设定更高标准.....	13
美国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公布了 2013 年专利 300 强名单.....	14
2013 年获得美国专利最多的全球 100 所高校出炉.....	15
USPTO 和 KIPO 宣布 KIPO 扩展合作专利分类系统.....	15
加拿大新商标制度及其对续展、核准和分类的影响.....	16

美国提议将非违反之诉原则适用于 TRIPS 协议.....	16
TRIPS 理事会议程中的创新中心、绿色技术转让议题.....	17
欧盟法院命令谷歌尊重用户的“被遗忘权利”.....	18
丹麦批准《单一专利法院》协议.....	18
菲律宾电子称在与任天堂的专利案件中胜诉.....	19
知识产权釜山五局局长会议：让公众获取更多专利信息.....	20
SABIC 成为中东最大的知识产权所有者.....	20
韩国规制知识产权滥用的立法及立案.....	21
有关非洲知识产权的 OPEN AIR 研究项目在 WIPO 展示.....	21

## 国外特别关注

欧洲专利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审查合作技术创新.....	22
----------------------------	----

##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詹映：《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 的最新进展与未来走向.....	24
------------------------------------	----

##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专利法实施情况

6月23日上午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会议表示目前我国专利法制和政策环境持续优化，专利创造和运用能力不断提升，司法与行政并行的专利保护机制有效运行，专利管理和公共服务逐渐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贯彻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据悉，今年4月至5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对专利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检查情况显示，2008年至2013年，我国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申请量由828万件增至2377万件；专利授权量由412万件增至1313万件。2013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五年来首次超过三分之一，达到825万件，连续三年居世界首位，全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提前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PCT国际专利申请量首次超过2万件，居世界第三位。执法检查情况显示，专利法的实施成效显著，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具体表现是专利质量总体上还处在较低水平，侵权行为时有发生，专利运用能力不足，专利公共和社会服务能力不强。

(来源：中国法院网：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6/1825416\\_1.html](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6/1825416_1.html))

###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和管理办法》 出台

6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2011年12月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办法》进行修改，出台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和管理办法》。新办法在原办法基础上保持了政策稳定性，提高了指导性、科学性、简便性，并出现了一些新的变



化。在名称上，新办法由原来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办法》调整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和管理办法》，大幅增加管理内容。在结构上，新办法分为总则、试点城市的评定、试点城市的管理、示范城市的评定、示范城市的管理、附则等6章。在内容上，新办法增加了对示范城市复核程序及实体内容的规定；吸收整合了原办法出台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试点城市分类指导工作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将县级市纳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申报范围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的通知》《关于城市试点示范工作衔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精神。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ipr.gov.cn/gnd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6/1825415\\_1.html](http://www.ipr.gov.cn/gnd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6/1825415_1.html) )

## 北京：以《北京条约》为新起点打造“版权之都”

北京市版权局6月11日再次邀请知识产权理论界及实务界专家学者、词曲作者、表演者、唱片公司、演艺公司代表齐聚一堂，就贯彻落实《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以下简称《北京条约》）进行探讨。大家认为，《北京条约》的批准加入，应成为北京打造“版权之都”的新起点。会上，国际唱片业协会中国区首席代表郭彪从实务的角度出发，认为《北京条约》的批准，能够加快《著作权法》的修订步伐，为唱片行业的生存发展创造更好的法律和市场环境，成为促进包括唱片行业在内的文化创意产业蓬勃发展的强心剂。会议总结提出，积极贯彻落实《北京条约》要从三方面着手：组织专家学者对条约内涵做出明确、具体、详尽的解读。在此基础上，做好知识普及工作，让权利人、从业者以及有关行业理解、掌握并运用《北京条约》。此外，以条约的批准为契机，策划有针对性的系列“北京行动”，把条约的贯彻执行落到实处。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206791.html> )

## 政策追赶技术 深圳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在2014年6月4日召开的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上，深圳市市长许勤宣布，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已经获得国务院批复，示范区面积为397平方公里，相当于近34.5个深圳高新区，涵盖了深圳市10个行政区和新区的产业用地，超过了原特区面积。这是中国首个以城市为基本单元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0年，深圳提出申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其间经历了多个部委的多次调研、汇报和讨论研究工作。经历了4年的申请后，深圳成为继北京中关村[0.00% 资金 研报]、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之后的又一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来源：第一财经网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1799>)

## 《爸爸2》引版权纷争 视频网站盈利或成可能

《爸爸去哪儿》第二季在6月20日周五晚上开播，迎来收视开门红。不过，《爸爸去哪儿2》内容版权事件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可谓乱花渐欲迷人眼。爱奇艺官方表示，优酷等多家视频网站的网页和移动客户端上存在大量盗版内容，单条最高播放已超过十余万次，其中不少内容投放了15秒至90秒不等的前贴片等广告内容，利用盗版侵权内容直接获取商业收益的同时，严重损伤了广告主的品牌。据数据显示，中国网络视频的用户已经达到4.28亿，移动端用户是美国的2.5倍，每人每天花费在视频上的平均时间将近40分钟。此外，2014年第1季度中国网络视频市场广告收入为29.7亿元人民币，较2013年4季度降低19%，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2.2%。网络视频正掀起一场互联网革命，可以从更多的时间、更多的用户和更多的商业价值看到。高投入、低收益、不盈利的怪象也长期困扰网络视频行业。对于高价版权，视频网站应加大自制内容的力度，减少对版权内容的附庸。随着视频网站自身内容优势、品牌优势的积累，采购成本的下降，未来盈利将成为可能。

(来源: 国家版权局网站)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210434.html>

## 2013年中国专利审查质量社会公众满意指数升至81.8

2014年6月20日,2013年度中国专利审查质量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出炉。报告显示,自2008年至2013年,中国专利审查质量社会公众满意指数逐年上升,2013年达到81.8,优于2012年度的81.6。报告显示,自2008年至2013年以来,社会公众满意指数逐年上升。从2010年至2013年连续4年社会公众满意度持续处于满意区间,反映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质量基本满足社会公众的预期和 demand 变化。从受访者对2013年各项审查业务的满意度评价看,发明专利审查社会公众满意度较2012年有所提高,其中对于审查意见通知书或决定依据的法律法规准确满意度、发明授权的权利要求范围清楚、适当稳定满意度均超过80。同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PCT 国际检索和初审等审查业务的受访者满意度也超80。从2008年至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已连续6年开展社会公众对审查质量的满意度调研。

(来源: 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nipso.cn/one news.asp?id=21817>)

## 我国开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

6月16日,从国家林业局获悉,该局印发《2014年国家林业局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方案》,决定从即日起至今年11月底,在全国开展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国家林业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是,在全国开展打击侵犯、假冒林业植物新品种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植物新品种的违法行为,规范植物新品种交易市场,保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激励创新,促进植物新品种培育,推动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健康发展。此次专项行动的打击范围包括,打击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

目的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假冒授权品种，或者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为；重点打击侵犯、假冒观赏植物和经济林植物新品种权的违法行为。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1731>)

## “剑网2014”专项行动启动

2014年6月12日，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在京召开全国版权执法监管工作座谈会，宣布6月至11月联合开展第十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下称“剑网2014”专项行动）。会上，还对在2013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颁奖，中国知识产权报社获得有功单位三等奖。据介绍，“剑网2014”专项行动确定了4项重点任务，即保护数字版权、规范网络转载、支持依法维权、严惩侵权盗版，除继续针对网络文学、音乐等重点领域开展治理行动外，还将打击部分网站未经授权大量转载传统媒体作品的行为，严重侵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侵权行为纳入重点任务之中，并通过规范网络转载行为，推动传统媒体与网络媒体建立合作机制，引导权利人采取多种渠道进行维权等方式，促进互联网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1672>)

## 6月1日起 侵权假冒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开

6月1日起，全国县级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需主动在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这标志着全国统一的侵权假冒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正式建立。据了解，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以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各级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意识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领域逐步拓宽，提高了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便利了群众的知情与



监督。据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2月，国务院批转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对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作了部署。此次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违法的主要事实，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来源：新华网 <http://www.nipso.cn/one news.asp?id=21491>）

## 《商标评审规则》于6月1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公布经过第三次修订后的《商标评审规则》，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按照新商标法的有关规定，评审规则对评审案件的类型进行了明确，区分了无效宣告复审程序与撤销复审程序，明确了不予注册复审案件的审理范围，将补正期限缩短为15天，将补充证据期限缩短为30日，增加了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或送达评审文件的规定；根据实施条例送审稿的规定，将“公开评审”修改为“口头审理”。

评审规则还对相关评审程序进行了完善。包括：为提高案件审理效率，明确结案的案件为独任审理；适应客观需要，明确规定非实质性错误的更正方式；增加了执行法院判决重审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应重新组成合议组，及时进行重审，并明确重审程序中可以采信当事人提交的新证据等。为进一步规范证据采信，评审规则明确规定，未经交换质证的证据不应采信。评审规则明确，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在新商标法施行前作出的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或异议裁定向商评委申请复审，商评委于新商标法施行后审理的案件，除异议复审案件的主体资格问题外，其余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新法；对于商评委在新商标法施行前受理、在其施行后审理的无效宣告、无效宣告复审和撤销复审案件，程序问题适用新法，实体问题适用旧法。对于在新法施行前受理的商标评审案件，应自2014年5月1日起开始计算审理期限。

(来源: 中国经济网 <http://www.nipso.cn/one news.asp?id=21489>)

## 中国创新能力提升显著 企业加速国际专利布局

6月6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了一份题为《中国居民国际专利申请战略研究》的报告。报告称,在上世纪90年代初,中国的国际专利申请数量还与其他快速发展的中等收入经济体不相上下,但到了2000年左右,中国脱颖而出成为国际专利申请方面的主要参与者。中国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在2000年之后开始大幅增长,在2000年至2005年间年均增长率达到40%,2005年至今仍维持在23%的高位。改革开放后,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企业的创新能力、知识产权能力迅速提升。特别是通信领域,华为公司等一些高科技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愈发重视专利布局。目前,我国在机电仪器、家电行业等一些优势出口行业的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相对较少。这种不均衡分布,反映了我国在创新领域的技术发展并不均衡,也反映了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不平衡现实。我国一些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已逐步掌握知识产权策略企业应通过制定合理的专利战略,与此同时,还要在新兴或潜在市场进行前瞻性专利布局,为夺取未来市场创造条件。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 news.asp?id=21567>)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WIPO共同推进PCT工作

6月4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杨铁军在京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运营司司长菲利普·巴赫托德一行时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合作条约》(PCT)领域一直有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双方在推广PCT制度以及完善PCT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开展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合作。他希望,双方能够就PCT具体问题展开良好的业务交流,进一步加强沟通,共同推进中国PCT工作的发展。菲利普·巴赫托德对中国在PCT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赏。他表示,中国在PCT制度的运用上取得了一系列进展,目前中国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已位居世界第三。他希望，双方在 PCT 领域继续展开积极的交流，期待未来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转自：中国知识产权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cnpat.com.cn/show/news/NewsInfo.aspx?Type=H&NewsId=5553> )

## 《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方案》获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

6月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方案》等多个方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在会上强调，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设立知识产权法院，都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基础性、制度性措施。有关专家表示，在我国展开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之机，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可谓是大势所趋。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必然结果。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6/1822942\\_1.html](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6/1822942_1.html)

## 工商总局就禁止滥用知识产权限制竞争规定征求意见

国家工商总局6月11日发布公告，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据了解，《规定》共21条，其中，在禁止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过程中实施垄断协议方面，既在总体上禁止经营者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达成垄断协议，又规定了安全港规则;在禁止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除原则规定禁止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外，分别规定了拒绝许可知识产权、涉及知识产权的搭售和不合理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形;规定了若干特定类型的行使知识产权行为是否构成相关垄断行为;规定了工商机关对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构成

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处罚的依据、原则及具体罚则等。

(来源：中国消费者报)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6/1822938\\_1.html](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6/1822938_1.html)

## 全国知识产权人才评价制度研讨班在京举行

6月18日至20日，全国知识产权人才评价制度研讨班在京举行。此次研讨班为各地方局了解最新工作动态、分享交流经验、开拓下一步工作思路提供了平台。讲座详细介绍了国家职称改革的历史沿革、发展趋势和主要内容，并对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开展情况作了说明。与会同志一致认为，人才评价工作特别是职称评价在衡量人才专业水平、激励人才成长和培养人才队伍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应全力推进此项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主管部门，一直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人才评价体系建设工作。今后将充分利用此次研讨班成果，积极与人社部门沟通，继续跟进国家职称制度改革和职业分类大典修订，逐步推动完成知识产权职业标准研究、制定和人才评价体系建设工作。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6/1825439\\_1.html](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6/1825439_1.html)

## 国内特别关注

### 搜狐诉“今日头条”盗版侵权

搜狐公司 24 日宣布对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今日头条”）侵犯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诉讼，要求对方立刻停止侵权行为，刊登道歉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 1100 万元。据悉，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已正式受理诉讼。

搜狐网总编辑吴晨光表示，“今日头条”未经许可复制、篡改搜狐享有著作权的版权内容，严重侵犯了搜狐的著作权。“我们呼吁全行业自觉尊重和保护版权，提倡公平、诚信竞争，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搜狐方面称，“今日头条”的侵权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直接抓取复制使用搜狐网、搜狐网手机版以及搜狐新闻客户端里的文章、图片。其展示方式为“转码”，即抓取第三方的新闻页面的内容，将内容转换成XML存放于自己服务器上，用户浏览新闻时，将XML内容通过APP渲染成新闻页面呈现给用户。目前“今日头条”已停止了对搜狐内容的“转码”侵权，转而采取了第二种方式，即采用APP内置的浏览器框架嵌套显示第三方的新闻页面，在其移动端软件的网页上端设置原文链接地址，但同时，“今日头条”在页面上增加自己的推广内容、评论内容等。“今日头条”靠盗取内容获取了非常巨大的利益，此前刚刚融资，估值达到 5 亿美元。另外，“今日头条”还有一个潜在的收入，绝大多数人甚至 90%多的人是不会深入点进去某一篇文章，只是下拉看，“今日头条”在其中会插播大量广告。这种利益是赤裸裸建立在掠夺、盗取搜狐包括其它门户包括平面媒体、自媒体的基础之上。

对于此次诉讼，“今日头条”召开紧急发布会，并表示“一直回答到大家满意为止”。“今日头条”声明：由于是新兴技术，外界可能对我们有不了解的地方，我们也一直会主动和各方沟通，如果以往我们与外界沟通得不够，并非我们的本意，我们会做改进，并对此表示歉意。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新技术的发展，也带来了版权上的新问题。有业内人士表示，互联网发展会带来各种新技术，但技术的发展不应带来版权保护的恶化。如果版权保护得不到各方重视，那么会导致真正的内容生产者无法生存，进而影响到广大用户的体验。



(来源: 新华网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210604.html>)

(来源: 新闻晨报[http://news.xinhuanet.com/zgjx/2014-06/26/c\\_133438930.htm](http://news.xinhuanet.com/zgjx/2014-06/26/c_133438930.htm))

(来源: 南方都市<http://money.163.com/14/0625/20/9VK3O3N500253B0H.html>)

##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 美国发布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美国商会全球知识产权中心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布题为《描绘路线》的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第二版)。该报告基于指标得分对相关国家知识产权环境取得的进展和存在不足进行分析,旨在成为国家政策制定者具有建设性意义的统计工具。据了解,与 2012 年公布的第一版相比,此版报告将关注的国家从 11 个增至 25 个,评价指标也增至 6 个项目下的 30 项。本年度指标总分为 30 分,25 国的平均得分为 16.59, 占总分 55.3%。其中,美国得分为 28.52, 居 25 国之首,但执法得分居英、法之后;中国的总体得分为 11.62, 占总分的 38%, 较 2012 年度的统计数据提高 1 个百分点,但总体知识产权环境仍面临挑战,尤其是在商业秘密保护和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印度得分为 6.95, 仅占总分的 23%, 总体知识产权环境得分最低,尤其是在专利、版权和国际条约相关领域。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3045\\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3045_1.html))

### 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对计算机专利设定更高标准

据国外媒体报道，美国最高法院 2014 年 6 月 19 日判决，基本的经营手段不能被认定为专利，即使其中涉及计算机使用也是如此。这宗案件涉及一个用来减少风险——交易双方拒绝支付应交款项——的办法。大法官克拉伦斯·托马斯 (Clarence Thomas) 在裁定中写道，那是“一个不符合专利条件的抽象想法”。他补充说：“仅仅要求普通的计算机执行行为并不能将这种抽象的想法变成一个符合专利条件的发明。”这宗案件一直受软件行业的密切关注。不过该判决似乎较为适度而且符合最高法院此前作出的决定，这些判决谨防通过将专利保护扩大至经营手段和自然现象而扼杀创新。最高院一直以为都认为，自然规律、自然现象和抽象想法都不可以申请为专利。周四公布的判决是对这个一般原则的应用。在最近的判决中，最高法院一直对于保护发现和想法持怀疑态度，认为这样做会阻碍创新。

(来源：网易网站)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4622\\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4622_1.html)

## 美国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公布了 2013 年专利 300 强名单

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 (IPO) 近期公布了 2013 年专利 300 强名单。这已经是该协会第 31 次公布这份名单。该名单列举了在前一年从美国专利商标局取得实用专利最多的 300 个组织。2013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共授予了 277835 件专利，较 2012 年增长了 9.7 个百分点。IBM 公司和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的专利授权量分别为 6788 件和 4652 件，仍排在该名单的第一名和第二名。名单的前十名与去年相比没有变化，尽管他们之间的排名有所调整，只有谷歌公司是个例外，谷歌排在第十位，是迄今为止排名最高的一次。只有拥有至少 95 件专利授权的企业或组织才有可能跻身 300 强。

今年，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与美国发明家研究院合作，共同制定了一份兄弟名单，即 2013 年全球取得美国专利授权最多的 100 个高等院校名单。该名单中的前 12 名高等院校出现在了 300 强名单中。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3466\\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3466_1.html))

## 2013 年获得美国专利最多的全球 100 所高校名单出炉

美国发明家学院 (NAI) 和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 (IPO) 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 2013 年获得美国专利最多的全球 100 所高校名单。这份名单所依据的数据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名单的出台突显了专利在高校研发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排在前 15 名的高校包括: 加州大学系统、麻省理工学院、清华大学 (北京)、斯坦福大学、德克萨斯大学、威斯康星校友研究基金会 (WARF)、加州理工学院、哥伦比亚大学、佐治亚理工学院研究公司、密歇根大学、伊利诺依大学、南佛罗里达大学、台湾国立大学、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公司以及国立清华大学 (台湾)。此次榜单中所列举的数据是以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信息为基础的。其中的专利指的是在 2013 自然年被授予的实用专利。当专利被转让给一家或多家机构时, 统计以排名最靠前的机构为准。

(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3753\\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3753_1.html))

## USPTO 和 KIPO 宣布 KIPO 扩展合作专利分类系统

美国商务部专利商标局 (USPTO) 和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近日宣布 USPTO 与 KIPO 扩大专利分类活动的合作。KIPO 将增加技术领域的数量, 让 KIPO 利用合作专利分类系统 (CPC) 将专利文件分类, CPC 是一个由 USPTO 与欧洲专利局 (EPO) 联合管理的分类系统, 该系统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投入使用。KIPO 与 USPTO 之间的合作随着 KIPO 利用 CPC 将专利集分类而迈进了一大步。KIPO 将在 2015 年对 50 种额外的 CPC 技术领域的专利集进行分类, 尤其是 KIPO 特别活跃的技术专利申请领域。KIPO 将与 USPTO 合作认定这些技术。自 2010 年 10 月以

来, USPTO 与 EPO 已合作开发了一个共同的国际兼容性分类体系, 两局将该体系应用在了各种审查相关程序中, 希望继续通过工作分担活动提高效率并降低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3481\\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3481_1.html)

## 加拿大新商标制度及其对续展、核准和分类的影响

加拿大政府已计划对《商标法案》进行彻底改革, 这将影响现有的新商标申请与注册。最重要的是删除了作为注册要求的使用。但是, 商标所有者应考虑很多重要的过渡条款。首先, 续展期从 15 年减少至 10 年, 以与国际商标条约保持一致。商标管理局允许在商标注册期到期前一年内进行续展。其次是核准, 申请者不再被要求在加拿大在具体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商标, 或在本国注册并在注册前在指定商品和/或服务上使用商标。取而代之的是, 任何有使用经历的申请者或计划使用某商标的申请者可注册商标。最后一个变化是所有申请以及所有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分类都适用尼斯分类系统。修正案计划让申请分类适用普通的商业性条款描述, 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具体。商标管理局会要求申请者提供的每个类别做出变动, 可能要求已有的注册也分类, 包括续展。当修正案生效时还未收到异议的申请将要进行分类, 意味着当分类发生时申请者的申请会有些延误。

(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2429\\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2429_1.html)

## 美国提议将非违反之诉原则适用于 TRIPS 协议

2014 年 6 月 11 日, 美国向世界贸易组织 (WTO) 成员国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 明确反对将非违反之诉原则适用于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的禁令的有效性被无限期地延长下去。美国在提交给 WTO 的 TRIPS 协议理事会的

这份文件中详细阐述了应该将非违反之诉原则适用于 TRIPS 的理由。非违反之诉原则指的是如果一国认为因他国的行为而使自己预期的利益被剥夺, 尽管他国没有违反 WTO 的任何规则, 该国也可根据非违反之诉原则向他国提起 WTO 诉讼。目前适用于 TRIPS 的禁令阻止成员国根据 TRIPS 发起非违反之诉。该禁令的有效期曾几度被延长过, 最近一次是在去年 12 月在巴厘岛召开的 WTO 部长级会议。然而, 巴厘岛会议决议还包括一个请求, 即 WTO 成员国应试图在是否要将该禁令的有效期无限延长下去达成共识, 或者在 2015 年召开的下一届部长级会议上解除该禁令。美国和瑞士都反对无限期延长该禁令的有效期。发展中国家担心, 这样的非违反之诉原则会限制他们在 TRIPS 磋商中取得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的一个例子就是强制许可的使用。

(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chj/gbhjnews/201406/1823463\\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chj/gbhjnews/201406/1823463_1.html)

## Trips 理事会议程中的创新中心、绿色技术转让议题

世界贸易组织 (WTO) 知识产权委员会将在本周就议程上的几个新问题举行会晤。厄瓜多尔要求继续讨论绿色技术转让问题, 中国台湾和美国提出创新中心议题。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理事会会议计划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议题还包括长期存在的问题, 如植物的可专利性、地理标志以及 TRIPS 协定实施的审查。在上一次会议 (2 月) 期间, 美国提出了大学技术合作关系在知识产权与创新中的作用的议程议题。在 2013 年 6 月, 加拿大、智利、欧盟、韩国和瑞士、中国台湾以及美国提议讨论知识产权和有成本效益的创新问题。在 2013 年 9 月, 欧盟、牙买加、墨西哥和美国要求议程中加入知识产权和体育话题。首批类似的创新活动是由巴西和美国在 2012 年 11 月提出的。其他常见的讨论话题是 TRIPS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TRIPS 第 27.3 (b) 条 (可被授予专利的主体——植物和动物) 的强制审查, 还有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

(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2940\\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2940_1.html)

## 欧盟法院命令谷歌尊重用户的“被遗忘权利”

2014年5月13日，欧洲的最高法院“欧洲法院”（ECJ）裁定可强制要求网络公司将有关个人信息内容的链接从搜索引擎结果中删除。该案涉及的个人是西班牙国民马里奥·格斯蒂亚·冈萨雷斯，他主张称用谷歌搜索其名字会显示一条链接，内容是1998年一篇有关其房屋收回的报道。冈萨雷斯要求谷歌删除或隐藏有关他的个人数据，让该数据不再出现在搜索结果里，也不再出现在文章的链接里。ECJ裁定谷歌应删除“不适当、不相关或随着时间流逝不再相关（或过度关乎数据处理目的）”的数据。如此一来，个人可要求搜索引擎删除搜索结果中有关其名字的新闻文章、法院的裁决以及其他文档的链接，如果公众对信息没有足够的兴趣，国家机关可迫使搜索引擎遵从删除要求。

ECJ所持的观点强调了欧洲和美国在数据隐私和法律责任概念上的差异，重新引发了人们对互联网是否应该以及如何被规范的讨论。裁定阐明了“被遗忘权利”这个欧洲概念，该权利规定个人应对什么信息可粘贴在网上以及将其数字痕迹从互联网上删除有更多控制。相比之下，在网络隐私方面，美国对谷歌之类的搜索引擎赋予了大量的自由裁量权，让其自行决定什么可以省去以及什么可以删除。这是因为美国的隐私概念来自言论自由第一修正案。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2434\\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2434_1.html)

## 丹麦批准《单一专利法院》协议

丹麦于2014年6月底批准了单一专利法院（UPC）协议，成为第五个正式批准单一专利体系的国家。丹麦已将批准文书交给欧盟理事会秘书长寄存于布鲁

塞尔，这意味着丹麦已经完成了单一专利法院协议第 89（1）条所规定的使批准生效所需的最后步骤。单一专利法院协议是欧盟成员国之间签订的一个政府间协议，旨在建立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一个单一法院。几乎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这一协议。单一专利法院将在英国、法国及其他 10 个签约国批准三个月后开放。与此同时，单一专利法院筹备委员会表示，该机构已经开始商讨其顾问小组提出的有关法官候选人的建议，应该能够在 2014 年 7 月初举办的下次会议上通过一份暂定的候选人名单。委员会解释道：“提交了有趣意见的人们会在筹备委员会会后的几周内收到针对性回函。布达佩斯新培训中心的成立以及最近通过的培训方案将对下一阶段的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从而推动这一工作继续发展。”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iiprarticle/guojiiipr/guobichj/gbhjnews/201407/1826350\\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iiprarticle/guojiiipr/guobichj/gbhjnews/201407/1826350_1.html)

## 菲律宾电子称在与任天堂的专利案件中胜诉

2014 年 6 月 20 日，菲律宾电子公司称它已经在英国与任天堂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中胜诉，这是其起诉日本游戏公司的四个案件中的首次胜利。菲律宾发言人 Bjorn Teuwsen 称专利涉及到在 WII 游戏机中使用的移动和手势追踪系统。他说：“它牵涉到有关移动、手势和指向控制的专利，我们通过一个许可程序授权机顶盒和游戏机的制造商使用该专利。”他补充道：“我们自从 2011 年就一直试图与任天堂达成许可协议，但由于未成功，我们分别于 2012 年在德国和英国，2013 年在法国以及上个月在美国开始采取法律行动。”菲律宾拒绝透露任何有关判决会带来任何可能的经济影响的细节。Teuwsen 说：“我们已经要求支付使用我们专利的公平赔偿。”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iiprarticle/guojiiipr/guobichj/gbhjnews/201406/1825189\\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iiprarticle/guojiiipr/guobichj/gbhjnews/201406/1825189_1.html)

## 知识产权釜山五局局长会议：让公众获取更多专利信息

2014年6月4日至6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在韩国釜山召开了五大知识产权局（称为IP5）局长会议，参会的有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今年是IP5局长会议的第七次大会，五局局长齐聚一堂，讨论了内容广泛的日程上有关如何进一步增加专利授予进程有效性和质量以及提高五局之间工作分担的问题。会前，IP5局长会见了来自这5个地区6大产业的代表：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商业欧洲（BE）、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IPO）、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韩国知识产权协会（KINPA）以及中国专利保护协会（PPAC），听取了他们对IP5议程话题的观点和看法，尤其是全球档案和专利信息交流、工作分担以及质量、PCT的发展和PPH系统、专利一致性以及IP5合作的未来举措。IP5重申了让用户直接参与改进全球专利系统的重要性。韩国金局长强调今年的会议为五局提供了良好的让其服务和政策更便民更有效的机会。五局同意继续努力为用户提供持续可靠的知识产权服务。下一届IP5局长会议将于2015年在中国举行。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chj/gbhjnews/201406/1822932\\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chj/gbhjnews/201406/1822932_1.html)

## SABIC 成为中东最大的知识产权所有者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已拥有超过10000项专利，这些专利要么已被授予要么尚待批准，使其成为中东地区知识产权的最大拥有者。据该公司称，SABIC还显著提高了获得专利的比率，2013年，该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记录是373件，比2010年增长了300%。2014年，其专利申请量进一步增长，仅仅第一季度就提交了159份申请。SABIC首席知识产权顾问约翰·阿布哈尔

（John Abokhair）说：“我们的专利资产被用作衡量我们投资研发获得回报的几个指标之一。我们采用一种‘附加值’的分析方法来明确我们的知识产权资产

被用作有利于促进我们事业发展的工具。我们的团队与我们的技术和企业领导者密切合作，通过战略性的知识产权保护使我们从创新中获得的价值最大化。”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5187\\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5187_1.html)

## 韩国规制知识产权滥用的立法及案件

保护知识产权能推动技术创新，并推动创新型商业活动的开展，但滥用知识产权会抑制技术创新，需要对其用一种恰当的方式进行监管。韩国在专利法、民法及公平交易法中对知识产权滥用行为予以规制。韩国的最高法院在《专利法》中有关知识产权滥用的判例，主要规制一些专利持有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授权行为。在民法中，对于知识产权的滥用主要适用诚实信用的法律条款。公平贸易法对知识产权滥用作出专门规定，特别对滥用专利、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等行为予以规制。

在过去的5年中，非专利执业实体对三星、苹果等公司进行诉讼，其总数超过了1.4万件。对此，韩国修改了相关法律规定，加入了关于非专利执业实体的一些判例，但由于IT产业发展速度非常快，仍面临对其规制不足、案例处理时间太长的状况。今年，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对在知识产权滥用案件中承诺制度进行探索，研究处理知识产权滥用的国际通行做法，密切监测市场中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完善相关法律，以应对此类问题。

(来源：中国工商报)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2933\\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2933_1.html)

## 有关非洲知识产权的 Open AIR 研究项目在 WIPO 展示

Open AIR 项目——有关知识产权在开放发展中的作用的开放性非洲创新研究与培训——是一个于 2004 年启动的国际性专家网络，据他们的网站称，“与非洲的创新者、创作者与企业家一同努力将知识转化为可以改善经济并推动公平发展的具体实践。”该研究项目的结果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最近一次周边会议上被展示。研究结果发表在两本书上，评估来自非洲不同国家和行业的人如何考量并使用知识产权以及阐明了在接下来的二十年里人们将如何创新的三种可能情形。

“创新与知识产权：在非洲的协同动力”概述了九个国家目前如何使用知识产权的实地研究调查结果。它收集了九个国家不同领域的十三项研究。该书涵盖了六个主要主题：在非正式领域的知识产权协作；协作性知识产权与地方品牌；协作性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的共享；协作性创意活动与版权；来自公共基金支持的研究的知识产权；专利与协作性创新。“非洲的知识与创新：未来的情形”展现了有关创新的三种可能的情形与接下来二十年非洲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2947\\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2947_1.html)

## 国外特别关注

### 欧洲专利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审查合作支持创新

欧洲专利局（EPO）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已决定审查他们在专利领域的合作，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创新。在首尔召开的年度双边会议上，两局首脑同意通过开展分类实践方面的协作与培训以及提高专利文献的访问权开展众多新的旨在增加专利授予进程的合作项目。他们还同意为用户提供改进后的专利信息，例如，把有关韩国已发布的专利申请、已授权的专利以及实用新型专利的法律状



态的信息纳入 EPO 的世界法律状态数据库，相反，EPO 为 KIPO 提供有关欧洲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法律状态的信息。

EPO 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 (Benoit Battistelli) 说：“EPO 和 KIPO 之间的合作有助于我们为两地的产业提供更好的服务。我很高兴敲定框架，这将使合作定位在新的基础上。通过我们的密切合作而改进的工具和简化的程序将对专利系统的用户有利，因此有助于支持韩国和欧洲的创新、竞争以及经济增长。”

KIPO 局长金永民 (Kim Youngmin) 说：“韩国的知识产权状态有很大的改变，它现在是韩国经济的主流，KIPO 处于核心位置。我相信与 EPO 联合签署的工作计划以及有关欧盟统一专利的联合高层会议将为希望进入欧洲市场的韩国企业提供支持，KIPO 将继续打造更多的双边或多边（如 IP5）合作，从而发挥在全球知识产权界中的领导地位。”

### 为了专利申请者的利益而进行的合作

在联合签署的工作计划中，EPO 和 KIPO 在自动化、检索、分类和专利文献领域设定了新的合作目标。另外，根据新的谅解备忘录，两局同意强化合作专利分类 (CPC) 项目中的联合互动。这些旨在促进 CPC 的知识共享，以便 KIPO 能在其试验项目中利用 CPC 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进行分类。CPC 是一个高度精密的专利文献分类系统，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在 EPO 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生效。它是一个强大的工具，对专利局以及任何使用专利信息的人而言，它使进行更有效和有针对性的专利检索成为可能。十几个专利局已进行 CPC 分类，更多的专利局利用它进行检索。

EPO 和 KIPO 之前的联合项目已让用户取得了具体的利益。其中一个协议摒弃了韩国申请者在将其申请从韩国提交到 EPO 时提供检索结果副本的要求。另一个有关专利数据交换的协议使韩语-英语专利翻译 (Patent Translate) 在去年发布，Patent Translate 是 EPO 免费的机器翻译服务，让企业和发明者用自己的语言访问海量的有关最新技术的信息。

### 公众关注的统一专利

关于今年的会议，EPO 与 KIPO 已在首尔联合组织了一场有关统一专利的会议。统一专利将结合已有的质量授权系统的优势以及 EPO 集中管理这些专利的优势以及一个真正的由统一专利法院掌控的超国家审判权。人们希望统一专利能带来有效的专利程序管理以及降低申请者的费用。对韩国用户而言，新的专利将为已有的专利保护计划提供一个有趣的可选方案。韩国企业是欧洲专利体系最大的用户，三星和 LG 在 EPO 2013 年的主要申请者排名中分别排在第一位和第四位。

### 改进全球专利体系

EPO 与 KIPO 的关系不仅对双方的专利局有利，而且是在全球层面开发有效的满足创新公司需求的专利体系的基础。EPO 与 KIPO 都是全球最大的五大知识产权局之一，这五局还包括中国、日本与美国专利局。以“IP5”之名开展合作，IP5 处理世界上 80% 的专利申请。IP5 年度首脑会议随后将在韩国的釜山召开。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iiparticle/guojii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2423\\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iiparticle/guojiiipr/guobiehj/gbhjnews/201406/1822423_1.html)

##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 詹映：《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 的最新进展与未来走向

论文题目：《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 的最新进展与未来走向

论文作者：詹映

论文来源：《国际经贸探索》 2014 年第 4 期

## 内容介绍:

文章首先指出了写作背景:《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是近年来由美国、日本和欧盟主导订立的一项新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协定,保护水平较之现在的Trips协定有明显的提升,其目标在于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构建后TRIPS时代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新秩序。2011年10月,ACTA缔约方在日本东京签署了该协定,但自此之后,原本进展神速的ACTA开始遇到挑战,不仅受到发展中国家的质疑,更是在发达国家内部尤其是欧盟遭遇强烈反对。受其影响,欧盟议会与2012年7月否决了该协定,2013年的5月1日原本是该协定约定的缔约方签字的最后一日,但是时至今日瑞士仍未签署该协定。由此文章得出了ACTA的未来走向,不仅取决于发达国家内部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较量,也取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博弈。

文章的第一部分详细介绍了ACTA的最新进展:日本获批,欧盟搁浅。ACTA的最初构想是日本前首相小泉纯一郎在2005年6月举行的G8峰会上提出的,2007年美国和日本宣布将建立一个正式的协定,随后欧盟、加拿大和瑞士也在2007年加入了ACTA的早期磋商。2012年10月5日,日本政府宣布正式交存已获国会通过的ACTA批准书,这就意味着日本成为ACTA缔约方中第一个正式完成国内批准程序的国家。在欧洲,欧盟正式宣布签署ACTA前后,欧洲却掀起了大规模的反欧盟反对欧盟及其成员国加入ACTA的浪潮,最终ACTA在欧盟被迫搁浅。

文章第二部分介绍了ACTA的推动者:真实动机与推进策略分析。其中作者详细分析了ACTA推动者的真实动机和推进策略。第一是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现状的不满。第二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多边保护体系的失望。第三发达国家正在寻求新的知识产权谈判桌。第四发达国家是有要绕开发展中国家的隐藏意图。

文章第三部分介绍了ACTA的反对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传统力量与来自发达国家的新兴势力。首先是传统的反对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质疑。其次是新兴

的反对力量，来自发达国家内部的挑战。

文章的最后作者分析了ACTA的未来走向，提出了以下三种可能：第一欧盟退出，ACTA被迫搁置，名存实亡。第二在缺少欧盟参与的情况下，美日等国继续推动ACTA并使之生效。第三是ACTA在欧盟获得重新通过，缔约各方按既定目标继续推进，并对此三种可能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文章的最后作者还提出了面对ACTA，中国已无法置身事外。

### 作者简介：

詹映，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管理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法。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4 年第 4 期 (总第 14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张艳艳 刘霜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1250449063@qq.com](mailto:1250449063@qq.com) [514210719@qq.com](mailto:514210719@qq.com)